

合同编号: 2023-10-19-A

周口市川汇区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帮扶  
企业技术服务

合  
同  
书

委托方 (甲方):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北京煜圣金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# 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：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煜圣金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双方就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帮扶技术服务工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。

## 一、技术服务内容及方法

**1. 服务内容：**根据周口市安委办《关于印发〈周口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帮扶企业工作方案(试行)〉》（周安委办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依照本服务协议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为周口市川汇区辖区内企业，提供常态化安全生产专家帮扶技术服务，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深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、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服务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中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（人数不少于2名），通过对企业现状分析、查阅档案资料、现场排查、现场询问等形式，协助甲方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基础管理、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、教育培训、预案修订及演练、制度建设、业务咨询等。服务过程中，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台账，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、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等资料。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置。

**2. 服务方法：**按照“一企一策、精准帮扶”原则，在充分研究帮扶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，提前制定《专家指导服务检

查表》，督促企业按照内容进行自查自纠。进行资料检查、现场全面排查，查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专家组集体讨论，确定企业隐患和问题台账，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，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反馈给甲方，并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及相关时间约定

1. 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。
2. 对甲方所辖的重点企业（高危行业企业、重点领域企业）每季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1 次，每年排查 4 次。
3. 在重要时间节点，根据甲方要求，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节点

1. **服务费用**：按中标价。中标价为人民币：3491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）。
2. **支付方式**：一次性。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：3491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），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。

## 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资料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2.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每周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，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和技术力量提出质疑和监督，并

督促乙方进行调整。

4. 甲方监督乙方所出具的技术资料报告必须真实、合规、合法性。

## 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收到技术服务款后，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工作。在技术服务过程中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严肃的原则进行。
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。

3. 乙方在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，应同时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。

4.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的真实性，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，并及时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沟通。

## 六、免责声明

甲方同意乙方的技术服务是为了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撑，乙方的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，均不涉及甲方所辖企业内部的任何生产工艺与管理方式，服务期间，企业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乙方无关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双方出现纠纷首先协商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，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所有正式联络或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邮件、微信等）留存备查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其它未尽事宜：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商议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东明 电话：13938057799  
陈倩

乙方（签章）：北京煜圣金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颖 电话：13839480528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